

潭柘寺镇 G234 国道绿化及生态修 复子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潭柘寺镇 G234 国道绿化及生态修复子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421020001116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924210200011169-XM001
- 2.项目名称：潭柘寺镇 G234 国道绿化及生态修复子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39.4087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9.408792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潭柘寺镇 G234 国道绿化及生态修复子工程	339.408792	1	潭柘寺镇 G234 国道绿化及生态修复子工程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6.工期：270 日历天，2025 年 10 月底完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无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2.2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3 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项目经理需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

3.2.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2.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将通过邮件方式发送，供应商获取文件时应清楚预留邮箱，由于预留邮箱有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收取邮件，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需线上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按要求提交线上投标文件；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报名时限内联系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形式（mctzgs@126.com）发送报名回执（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word 版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资料。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 1 号楼

联系方式：010-69828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开发区平安路 1 号

联系方式：孙工、010-60863865-8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 话：010-60863865-8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 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潭柘寺镇 G234 国道绿化及生态修复子工程</td><td>交通运输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潭柘寺镇 G234 国道绿化及生态修复子工程	交通运输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潭柘寺镇 G234 国道绿化及生态修复子工程	交通运输业						
10.2	报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3394087.92 元。 安全生产费用: 50911 元。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01 包: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经营部； 联系电话：孙工，010-60863865-8212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1号门城投资212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u>
26	需要说明的其其他事项	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规定的合格等级。 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相关部门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求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支付、使用。 投标人根据工程特点，结合相关文件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提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并针对安全生产费用单独报价。安全生产费用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控制价上限的1.5%进行报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4〕4号）、《北京市密云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系列行动计划》（密政办〔2024〕2号）等相关要求。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

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不提供此文件则没有价格扣除）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招标控制价下浮6%；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

		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

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

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2.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经理资历	8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5 分，专科得 3 分，专科以下学历不得分 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3 分；初级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企业业绩	6	提供近 5 年（2019 年 1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交工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公路绿化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交工验收单）。在满足企业业绩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3	体系认证证书	6	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具备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具备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4	项目管理人员	8	岗位专业设置齐全合理得 8 分 岗位专业设置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岗位专业设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10 分； 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	计划合理，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得 8 分； 计划和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计划和措施执行度不高，得 0 分。

3	现场组织 管理机构 和劳动力 保障措施	8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可靠，施工队伍的选择有针对性，得 8 分； 组织机构设置，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提供方案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0 分。
4	质量安全 保证体系 及措施	8	保证体系及措施完整、措施有力，得 8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不完善，得 0 分。
5	安全防护、 绿色文明 施工措施	8	施工措施健全、措施得力，得 8 分； 施工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施工措施不完善，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名称：潭柘寺镇 G234 国道绿化及生态修复子工程
- 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3394087.92 元，安全生产费用：50911 元。
- 3、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4、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标

二、商务要求

- 1、工程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 2、工期：270 日历天，2025 年 10 月底完工
- 3、项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三、技术要求

- 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三）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规定的合格等级。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 （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2、投标人应根据《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并列出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

投标人根据工程特点，结合相关文件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提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并针对安全生产费用单独报价。安全生产费用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控制价上限的1.5%进行报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本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支付、使用等，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的相关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施工与管线、附属工程的交叉施工、与政府各部门沟通协调、民扰、扰民等影响，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总体工期目标的前提下，在投标时需考虑季节性施工、抢工、错峰施工、夜间施工及统筹施工的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具体施工方案应在进场后上报建设单位审批，审批合格后方可执行。

4、投标工程的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和承包人装备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必须进行投保的，承包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5、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政府性重大政治活动、天气问题或空气重污染，导致工程无法施工时，承包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施工。因此所引起的工程延误，一般不准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

承包人应做好本工程交养前的日常养护及成品保护工作。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交养过程中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申报交养。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申报费用、检测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涉及的各种配合费用、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拆迁配合费用、受拆迁影响增加费用、赶工措施费用、区域货车限行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夜间施工降效增加费用、错峰施工增加费、扰民影响增加费等均包括在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且工期不予延长。

6、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及其他本市、门头沟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进行运输处置。

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渣土运输证件齐全的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做到“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发包人将重点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的施工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倒渣土的施工企业。

施工单位应根据需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对需要进行消纳的、未办准运证运输和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给予工地停工、纳入企业不良信息等处罚。

施工单位须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运输，不可混运。如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的现象，给予工地停工处罚。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耽误的、以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施工单位应做好建筑垃圾运输相关信息的统计工作，每月定期向招标人上报相关资料。为完善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处置和循环利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施工单位负责建筑垃圾的堆放、装载、运输、消纳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媒体宣传和报道工作。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7、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

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文件要求，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核后，该表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和《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号），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履约检查时应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原则上以《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号）为准。

8、为完成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目标，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划分要求，工程中禁止违规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及外购工程半成品材料中，禁止使用或包含油性漆等具挥发性的材料。

承包人作为工程建设承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

对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承包人应在施土石方工地、规模以上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等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

对于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清洁空气行动相关条款的，发包人将协调区相关部门对违规单位进行经济及行政处罚，将违规行为通过媒体进行曝光。情节严重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暂停其在京投标资格。

承包人制定本项目的清洁空气行动措施，明确责任人，并依据具体情况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及目标。

9、严格执行《关于报送公路智慧锥桶等设备使用情况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升公路智慧、便捷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智慧锥桶等设备作用，实时、精准采集道路清扫保洁、日常维修、施工、封闭管制等信息，并通过高德、百度等互联网地图进行发布，扩大信息引导范围。

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

10、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依法进行消纳，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须提供拟投入的渣土运输车辆的相关合格证件，如中标单位选择第三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中标人在中标后须上报所选择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车辆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准运证、自有车辆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自有的绿色达标车辆不少于20辆）。经招标人审核后方可签订合同。施工单位与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合同作为本项工程的合同附件须在分局备案。

如上报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未通过核查，投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耽误的工期、以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满足规定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11、本工程执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路政局《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的要求。

本工程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进一步组织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信息编码登记的函》（京生态2021-12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FBM-CLI-10-1569162)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各投标单位须遵照执行。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施工机械。在全部施工地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

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须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并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醒目位置张贴标识。未进行编码登记或未张贴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使用。须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进行相应处罚，并纳入信用评价系统。对可能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施工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相关要求，必须使用水性漆材料，对可能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严格执行《关于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通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函》（京生态 2022-1957 号）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对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实现依法、科学、高效、精准治污。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 26 条“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平台上进行记录”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了“京环宝”小程序。请告知并督促本行业施工单位负责人，使用“京环宝”小程序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详见附件)，全面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工作。

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

12、因正常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破坏须由中标单位原样恢复，恢复、相关赔偿及与产权单位协调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招标控制价中，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量。具体协调工作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负责配合。因中标单位施工组织不得当、施工方案不合理、现场施工人员违规操作、施工过程中过度破坏、施工材料堆放不当、施工废料随意丢弃等原因造成的破坏须由中标单位负责恢复，恢复及相关赔偿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投标人应仔细进行现场勘察，在相关子目中考虑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视为已包含全部费用，不予单独计量和支付。

13、严格执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等相关文件，积极推广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中标单位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

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以包含在相关清单子目的报价中，不予单独计量。

14、严格执行《关于路政项目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等相关规定。

在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农民工劳务作业，需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信访、举报等经查实的讨薪事件及欠薪等问题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15、施工单位须合理组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工序，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社会舆情等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赔偿费用及协调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本工程因扰民、社会舆情等导致工程停工及延期，除执行延期违约金扣款之外，还将对施工单位处以10万元的扣款，扣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投标文件应附体现出此条全部内容并出具具有处理民扰问题能力的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承诺书的扫描件。

16、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针对此条全部内容须出具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的格式自拟）。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应当符合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核准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时，应当就项目处理工艺、规模、服务范围等内容征求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相关意见。第十九条 建设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预测和评估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并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向社会公示。建设单位在报批环境影响文件前，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报送环境影响文件时，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采取密闭、渗沥液处理、防臭、防渗、防尘、防噪声、防遗撒等污染防控措施；现有设施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应当制定治理计划，限期进行改造，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第二十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编制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中的有关内容，纳入本市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并在对公共建筑项目进行行政许可审查时，就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套建设征求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用地面积、位置和功能。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验收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新建住宅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设置位置、功能等内容，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核准，并按照规定先行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填埋场停止使用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实施封场工程，并做好封场后的维护管理工作。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以包含在相关清单子目的报价中，不予单独计量。

17、严格执行《市交通委关于转发市应急委印发北京市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41号）的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74号）的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854—202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办发〔2023〕49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23〕35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安办发〔202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23〕48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落实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4年）》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2〕48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围挡标准化管理图集（2022版）》、《北京市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2〕83号）的文件规定。

18、施工单位须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运输，不可混运。如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建筑垃圾与生工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的现象，给予工地停工处罚。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耽误的、以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施工单位应做好建筑垃圾运输相关信息的统计工作，每月定期向招标人上报相关资料。为完善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处置和循环利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施工单位负责建筑垃圾的堆放、装载、运输、消纳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媒体宣传和报道工作。

19、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针对此条全部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环境保护税由发包人按《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的规定统一缴纳，由于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未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规定中二

类标准，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与该行政处罚金额相同的违约金，该金额从合同金额予以扣除。如发生因施工环保等级不合格需要额外增加施工环保费，以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要对超出工期外部分增加施工环保费等情况，超出部分的施工环保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环保局《关于交通道路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设备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号）、《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 1708-2019）、《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上线试运行的函》（京建函〔2020〕511号）的规定。本工程施工工地按要求需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实现相关监测数据与相关部门联网共享，能实现PM_{2.5}颗粒物浓度的实时监测，并具有存储功能，以便发包人查阅检查，此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0、发包人将拆迁后的施工场地交付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施工围挡、人员看护等措施保护施工场地，不得让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场地，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否则造成施工停滞或延误，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2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文件规定，根据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预警响应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倡议性减排措施、强制性减排措施，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进行综合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另增加。

22、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2〕1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京交路综发〔2023〕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3〕15号）。

23、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文件要求，在中标谈判前填写《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汇总表》，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核后，该表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履约检查时应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 and 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原则上以《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为准。

履约检查如出现项目主要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到位的情况，将予以中标单位每人每次2万元的罚款处罚，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现项目其他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情况，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罚款1万元；二次不到位的罚款2万元，累计三次不到位由分局要求其公司进行更换，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处罚。中标人须在合同谈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其他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24、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5.1 工程量清单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潭柘寺镇 G234 国道绿化及生态修复子工程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总额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		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		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		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		0
清单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0

5.2 工程量清单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 潭柘寺镇 G234 国道绿化及生态修复子工程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m	530.51		0	排水沟 1. 80 厚 C25 混凝土排水沟 2. 100 厚 C20 混凝土基层 3. 150 厚级配砂石垫层 4. 素土夯实（压实度 $\geq 93\%$ ） 5. 其他：排水沟顶宽不小于 40cm，内壁 1:1~1:1.5 坡度，在分水点处的边沟深度不小于 20cm，出水点处不小于 40cm，沟底纵坡不小于 0.5%，但在平坡路段可减小到 0.2%。排水沟出水点间隔 50m 均匀布置并结合实际地形情况布置直径 100PVC 管坡向草地低洼处，管道出口设置卵石滤水包，草地散排水 6. 其他做法详见图纸及说明
208	护坡、护面墙					
208-5	护面墙（花池）	m	2736.00		0	种植槽：一侧墙，墙高 400mm，墙厚 120mm 1. 240*120*60 厚非粘土砖工字砌筑 MU10，1:2.5 水泥砂浆 M7.5 2. 15 厚 1:2.5 水泥砂浆抹面内掺 3%放水粉 3. 回填 350mm 种植土 4. 现状硬质路面破除，破除至可渗水层，回填素土或砂砾
208-8	坡面柔性防护	m ²	745.00		0	1. 防护网 2.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及说明
前清单 200 章合计 人民币（元）					0	

5.3 工程量清单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潭柘寺镇 G234 国道绿化及生态修复子工程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702-3	平整场地					
-a	余方弃置	m ³	38.55		0	1. 绿化工程施工期园林废弃物外运
-b	余方弃置	m ³	154.8		0	1. 绿化工程养护期园林废弃物外运
-c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6217		0	整理绿化用地
703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3	先点播灌木后喷播草种					
-a	撒播草种及花卉、灌木籽（含喷播），草（灌木）籽种类:连钱草，5g/m ² 。	m ²	1890.00		0	1. 草（灌木）籽种类:连钱草，5g/m ² 2. 养护期:3 年 3. 浇水方式:现场无水源，考虑水车浇水
-b	撒播草种及花卉、灌木籽（含喷播），草（灌木）籽种类:绢毛匍枝委陵菜，5g/m ² 。	m ²	1300.00		0	1. 草（灌木）籽种类:绢毛匍枝委陵菜，5g/m ² 2. 养护期:3 年 3. 浇水方式:现场无水源，考虑水车浇水

703-7	植生袋（生态袋护坡）	m ²	1831.00	0	一、生态种植袋护坡下方做法 Φ2.0 铁丝网，网孔直径 60 800*400*200 种植袋，内装种植土，夯实系数 85% 150 厚 C25 钢筋混凝土（Φ10@400 单层双向） 700 厚 M7.5 水泥砂浆砌筑毛石基础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94% 二、护坡做法 Φ2.0 热镀锌铁丝网，网孔 60*60，Φ18 螺纹钢锚杆，1250 长横向间距 2000，纵向间距 2000，边坡为密实的卵（砾）石土时，挂网锚固筋采用 3 厘米风钻成孔，并注入 M7.5 号砂浆锚固； 80-100 厚客土植生层 800*400*200 种植袋，内装种植土（生态袋产品应能扦插栽植紫穗槐，在生态袋防护种植中综合考虑），夯实系数 85%，种植袋采用塑料连接扣，下铺设 Φ2.0 热镀锌铁丝网，内折铺 300 300 厚 5%水泥土回填夯实，夯实系数 85%，修成阶梯状 原有山体，培修边坡 三、顶部做法 Φ2.0 铁丝网，网孔直接 60 150 厚植生土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a	白皮松 B, 株高 3.5m, 冠幅 2.5m	株	20.00		0	1. 种类: 白皮松 B 2. 株高、冠径: 高度 3.5m, 冠幅 2.5m, 树形优美, 株型饱满, 不偏冠 3. 养护期: 3 年 4. 浇水方式: 现场无水源, 考虑水车浇水
-b	金叶国槐 胸径 14cm 株高 6.5m, 冠幅 3.5m, 3 级以上分枝, 主枝数≥5	株	6.00		0	1. 种类: 金叶国槐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 14cm 3. 株高、冠径: 株高 6.5m, 冠幅 3.5m, 3 级以上分枝, 主枝数≥5, 树形笔直, 全冠, 冠幅饱满 4. 养护期: 3 年 5. 浇水方式: 现场无水源, 考虑水车浇水
-c	元宝枫 胸径 15cm: 株高 6.5m, 冠幅 4.0m, 3 级以上分枝, 主枝数≥5,	株	14.00		0	1. 种类: 元宝枫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 15cm 3. 株高、冠径: 株高 6.5m, 冠幅 4.0m, 3 级以上分枝, 主枝数≥5, 全冠, 冠幅饱满, 长势健壮 4. 养护期: 3 年 5. 浇水方式: 现场无水源, 考虑水车浇水
-d	黄栌 地径 8cm 高度 2.8m, 冠幅 2.5m, 3 级以上分枝。	株	158.00		0	1. 种类: 黄栌 2. 胸径或干径: 地径 8cm 3. 株高、冠径: 高度 2.8m, 冠幅 2.5m, 3 级以上分枝, 全冠, 冠幅饱满, 树形优美 4. 养护期: 3 年 5. 浇水方式: 现场无水源, 考虑水车浇水
-e	榆叶梅 地径 6cm 高度 2.2m, 冠幅 1.8m, 3 级以上分枝, 树形笔直, 全冠, 冠幅饱满	株	73.00		0	1. 种类: 榆叶梅 2. 胸径或干径: 地径 6cm 3. 株高、冠径: 高度 2.2m, 冠幅 1.8m, 3 级以上分枝, 全冠, 冠幅饱满, 树形优美 4. 养护期: 3 年 5. 浇水方式: 现场无水源, 考虑水车

						浇水
-f	紫丁香 高度 2m,冠幅 1.8m, 主枝数≥10, 树形优美,冠形饱满	株	190.00		0	1. 种类:紫丁香 2. 株高、冠径:高度 2m, 冠幅 1.8m, 主枝数≥10, 树形优美,冠形饱满 3. 养护期:3 年 4. 浇水方式:现场无水源, 考虑水车浇水
-g	连翘 高度 2m, 冠幅 1.8m, 主枝数≥10, 树形优美,冠形饱满	株	282.00		0	1. 种类:连翘 2. 株高、冠径:高度 2m, 冠幅 1.8m, 主枝数≥10, 树形优美,冠形饱满 3. 养护期:3 年 4. 浇水方式:现场无水源, 考虑水车浇水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a	迎春 高度 50-60cm, 冠幅 40-45cm, 三年生,每株≥10 分枝,冠型饱满	m²	284.00		0	1. 苗木、花卉种类:迎春 2. 株高或蓬径:高度 50-60cm, 冠幅 40-45cm, 三年生, 每株≥10 分枝, 冠型饱满 3. 单位面积株数:9 株/m² 4. 养护期:3 年 5. 浇水方式:现场无水源, 考虑水车浇水
-b	金叶莢 高度 40-45cm, 冠幅 25-30cm, 每株分枝≥3,姿态饱满,无病虫害、球苗、无裸露泥土、品字形种植	m²	1344.00		0	1. 苗木、花卉种类:金叶莢 2. 株高或蓬径:高度 40-45cm, 冠幅 25-30cm, 每株分枝≥3, 姿态饱满, 无病虫害、球苗、无裸露泥土、品字形种植 3. 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² 4. 养护期:3 年 5. 浇水方式:现场无水源, 考虑水车浇水
704-5	人工种植地被、花卉等					

-a	麦冬 高度 20-25cm, 冠幅 15-20cm, 每株分枝≥3,姿态饱满,无病虫害,无裸露泥土、品字形种植	m²	1300.00		0	1. 花卉种类:麦冬 2. 株高或蓬径:高度 20-25cm, 冠幅 15-20cm, 每株分枝≥3,姿态饱满,无病虫害,无裸露泥土、品字形种植 3.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m² 4. 养护期:1 年 5. 浇水方式:现场无水源,考虑水车浇水
-b	白三叶 高度 10-15cm, 冠幅 10-15cm, 10cm 盆苗,姿态饱满,无病虫害,无裸露泥土,品字形种植	m²	99.00		0	1. 花卉种类:白三叶 2. 株高或蓬径:高度 10-15cm, 冠幅 10-15cm, 10cm 盆苗,姿态饱满,无病虫害,无裸露泥土,品字形种植 3. 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² 4. 养护期:3 年 5. 浇水方式:现场无水源,考虑水车浇水
-c	爬山虎 条长 120cm	株	26127.00		0	1. 植物种类:爬山虎 2. 长度:条长 120cm 3. 单位长度株数:9 株/延米, 姿态饱满,无病虫害,无裸露泥土,品字形种植 4. 养护期:3 年 5. 浇水方式:现场无水源,考虑水车浇水
-d	蔷薇 条长 150cm, 地径 2-3cm, 冠幅 30-40cm	株	7248.00		0	1. 植物种类:蔷薇 2. 长度:条长 150cm, 地径 2-3cm, 冠幅 30-40cm 3. 单位长度株数:6 株/延米, 姿态饱满,无病虫害,无裸露泥土,品字形种植 4. 养护期:3 年 5. 浇水方式:现场无水源,考虑水车浇水

-e	凌霄 条长 150cm，地径 2-3cm，冠幅 30-40cm	株	342.00		0	1. 植物种类:凌霄 2. 长度:条长 150cm，地径 2-3cm，冠幅 30-40cm 3. 单位长度株数:6 株/延米，姿态饱满，无病虫害，无裸露泥土，品字形种植 4. 养护期:3 年 5. 浇水方式:现场无水源，考虑水车浇水
前清单 700 章合计 人民币（元）						0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潭柘寺镇 G234 国道绿化及生态修复子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0
2	200	路基	0
3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0
4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清单合计		0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安全生产费		0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合计 (4-5=6)		0
7	按上项 (6) 金额的 3%作为不可预见因素的暂列金额		0
8	投标报价 (4+7=8)		0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5.6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	隧桥门禁系统	套/月		
1-2		安全预警系统	套/月		
1-3		视频监控系统	套/月		
1-4		逃生管道	套/月		
1-5		隧道内通信系统	套/月		
1-6		危险气体监控系统	套/月		
1-7		临边防护	m		
1-8		施工围挡	m		
1-9		安全网	张		
1-10		爬梯、通道	m		
1-11		洞口防护	m ²		
1-12		通风、送风装置	台/月		
1-13		预应力防护设施	套		
1-14		人行通道或作业面防护棚	m ²		
1-15		防撞墩	个		
1-16		防撞钢管桩	m		
1-17		减速带	m		
1-18		限高门架	m		
1-19		水陆交通维护	总额		
1-20		完善、更新、维修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	总额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置				
						
2-1	警示、照明等灯具费	高压镝灯	个			
2-2		铝压铸投光灯	个			
2-3		安全电压照明灯具	个			
2-4		夜间警示灯	个			
2-5		警示爆闪灯	个			
2-6		LED 警示灯带	m			
2-7		应急逃生指示灯	个			
						
3-1	警示标志、标牌费	反光立柱	根			
3-2		广角镜	个			
3-3		标志标牌	块			
3-4		警戒带	m			
3-5		水马	只			
3-6		锥桶	只			
3-7		隔离墩	只			
3-8		橡胶端头	只			
3-9		反光膜	m ²			
						
4-1	安全用电防护费	隔离开关	个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4-2		漏电保护器	个			
4-3		分配电箱	个			
4-4		开关箱	个			
4-5		电焊机二次侧保护装置	个			
4-6		用电设备防雨防潮设施	处			
4-7		变压器围护	处			
4-8		高压安全用具	套			
						
5-1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安全防护设施	灭火器	只			
5-2		灭火箱	只			
5-3		灭火推车	台			
5-4		消防沙池	套			
5-5		危险品库房防护设施	处			
5-6		洒水车使用费	辆/月			
5-7		防雷设施	处			
5-8		防台设施	总额			
5-9		防地质灾害设施	总额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1-1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	救生圈	个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2	护、保养费	救生衣	件		
1-3		救援梯	个		
1-4		救援绳	m		
1-5		消防斧	把		
1-6		应急灯	个		
1-7		急救箱（含常规急救用品）	个		
1-8		担架	付		
1-9		编织袋	个		
1-10		维护保养费	总额		
					
2-1	应急演练费	应急演练费	总额		
					
三、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总额			
2	重大危险源监控	总额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总额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2	专项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3	安全生产评价费	总额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4	安全生产咨询费	总额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	总额			
6	安全巡查车辆使用费	辆/月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1	安全防护物品 配备费	安全帽	顶		
1-2		安全绳	跟		
1-3		手套	双		
1-4		安全鞋	双		
1-5		安全工作服	件		
1-6		口罩	个		
1-7		防毒面具	个		
1-8		耳塞			
					
2	安全防护物品更新费	据实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	四新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	据实			
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	据实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	办公用品费	据实			
2	雇工费	工日			
3	其他	据实			
					
安全生产费合计					

注：

1、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和自身单位具体情况，按本表格式据实填写安全生产费具体费用名称、数量和单价，本表所列费用类别仅为示例。

2、安全生产费合计金额应与工程量清单 100 章 102-3 项子目所报合价一致。

3、安全生产费合计金额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应单独报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5.7 公路工程文明施工及环保费用使用清单表

子目名称	费用类别	使用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文明施工及环保费	环境保护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降低噪声、防扰民措施费用	总额	1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费用	总额	1		
		工程防扬尘洒水费用	总额	1		
		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防护措施费用	总额	1		
		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费用	总额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费用	总额	1		
		水土污染防治措施费用	总额	1		
		施工噪音及光污染防治措施费用	总额	1		
		...				
	文明施工	五牌一图费用	总额	1		
		现场围挡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刷白、标语等)、压顶装饰费用	总额	1		
		现场厕所便槽刷白、贴面砖,水泥砂浆地面或地砖用,建筑物内临时便溺设施费用	总额	1		
		其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费用	总额	1		
		现场生活卫生设施费用	总额	1		
		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美化措施费用	总额	1		
		生活用洁净燃料费用	总额	1		
		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费用	总额	1		
		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费用	总额	1		
		现场绿化费用、治安综合治理费用	总额	1		
		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费用和急救人员培训费用	总额	1		

子目名称	费用类别	使用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电风扇、空调等设备及用电费用	总额	1		
		...				
文明施工及环保费	施工扰民及民扰费		总额	1		
	施工围挡修建、日常维护、修复、拆除及回收等		总额	1		
	...					
文明施工及环保费合计						

注：

1. 列入本表内的文明施工及环保费支出项目不得在其他部分重复计列；
2. 文明施工及环保费用合计应与工程量清单 100 章 102-2 项子目所报合价一致；
3. 文明施工及环保工作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可根据具体情况按以上表格扩展相关内容。

5.8 人材机单价及数量汇总表

人材机单价及数量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人工				
1					
2					
...					
二	材料				
1					
2					
...					
三	机械				
1					
2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潭柘寺镇G234国道绿化及生态修复子 工程

施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1.3 项目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项目范围

2.1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该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竣工日期顺延，但合同总工期不变。）

3.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项目施工合同工期，不含绿化养护期）

4、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4.2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施工检验、试验由第四方负责，费用由丙方承担。

4.3 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乙双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丙方施工场地检查项目质量。项目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乙双方或监理验收。丙方的施工服务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乙双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4.4 因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丙方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丙方在甲、

乙双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乙双方有权指定第四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5、合同价款

5.1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

5.2 最终合同金额：以审计评审最终确定金额为准，且不超过中标金额。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图纸

(6)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三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的法律、法规。

7.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的规定。

7.3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8、图纸

8.1 甲或乙方向丙方提供套数：壹套

8.2 丙方承担图纸保密措施费用（如有）。

8.2 未经甲、乙方同意，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四方。

丙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合法权利，否则由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工程师

9.1 本合同中“工程师”指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9.2 甲、乙方委托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9.3 需要取得甲、乙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0、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10.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10.2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10.3 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乙方同意不得更换；

10.4 甲、乙方现场检查、项目汇报、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

10.4 项目经理的其他职责：_____

11、甲方工作

11.1 甲方负责提供勘查、设计文件。

11.2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11.4 甲方有权对丙方的项目质量、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11.5 甲方有权对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丙方采取整改措施。

12、乙方工作

12.1 协助办理项目规划许可证(如有)、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制定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确保项目按期开工。

12.2 制定年度资金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出投资计划，协助丙方申请项目款项，并按月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12.3 负责协调管理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12.4 负责审核工程量完成情况及支付报表，并报甲方最终核定，按工程量完成情况及合同约定配合甲方支付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情况。

12.5 对招标图纸及正式施工图纸进行工程量核对，计算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量。按相关规定审核总包、分包工程及材料设备的竣工结算书。本工程管理文件由甲方与乙方参照区相关规定另行协商订立，所有增补、洽商、变更、索赔审批手续均甲方备案。

12.6 负责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衔接配合工作。

12.7 按北京市颁布的《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协助甲方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在通过主管部门备案后办理交付手续；负责有关技术文件、竣工资料、结算资

料等的收集、整理、汇编、移交和备案。

12.8 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审计工作。

13、丙方工作

13.1 严禁丙方出现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丙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3.2 丙方对项目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具有看管保护义务，严禁丙方以项目为名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开采（或倒卖）矿产资源。对其他人所实施的非法开采行为，发现后丙方应及时制止，并及时通知甲、乙方。

13.3 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组建现场项目部、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落实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配备专职项目技术人员、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丙方进场前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报验资料内审，内审无误且取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许可后方可施工。

13.4 丙方应在每月25日向甲、乙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提供下月计划完成工作量计划报表。

13.5 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13.6 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3.7 丙方负责对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3.8 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养护期内，保护工作的费用由丙方承担，并承担因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补偿和罚款。

13.9 丙方负责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3.10 丙方负责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产生的各类纠纷。

13.11 丙方不得侵占或破坏耕地。

13.12 三方约定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须由丙方本单位实施；②丙方不得非法将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分包；③丙方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项目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指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

确约定为属于丙方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丙方作为本项目承包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④丙方应积极协助甲、乙方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⑤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项目设计,不得偷工减料。⑥丙方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根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⑦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丙方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乙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款中;⑧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及管理,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由丙方负责,丙方的通信设施等由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⑨由丙方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按规定支付费用,该费用由丙方承担,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丙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丙方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13.13 丙方还应遵守甲方现有的及合同履行中最新出台的监管规定。

14、工期延误

14.1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连续停工时;

(2)甲或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未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开工手续,造成开工日期延误时;

(3)项目开工后,因图纸或由甲或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影响项目关键线路,项目累计停工时;

(4)工程师未能按约定发出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时;

(5)其他确定: /

14.2 丙方在14.1 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安全施工与检查

15.1 丙方须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和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

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项目的安全施工管理。

15.2 因本项目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丙方承担。甲、乙方对丙方任何雇员的工伤或伤亡，不论该人是直接受聘于丙方或是由其分包单位聘用，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16、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不限于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等费用变化；投标文件中漏项、错报项目等；周围村民对施工的干扰等；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结算相关文件影响项目造价。

16.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丙方在投标时自行计算。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6.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6.4 合同款总额以最终工程造价审计结果为准；最终造价审计金额超过合同价款的，以合同价款为准。

17、工作量确认

17.1 每月25日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作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丙方，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

17.2 工程师收到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作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丙方，致使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7.3 对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8、合同款（进度款）支付

18.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缴纳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元），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为：_____，账号：_____；（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支

票、汇票、现钞、履约担保函)

18.2 甲方收到丙方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18.3 项目形象进度达到60%时,甲方支付丙方合同金额3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18.4 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丙方至合同金额 8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18.5 项目通过结算评审后,甲方根据评审结果,向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100%;

18.6 丙方负责项目竣工后为期3年的养护工作,养护时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18.7 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后3年,质量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丙方应进行修复,如丙方不予修复或经修复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修复的费用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做相应扣除;如未发现质量问题,经参建各方共同核实后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8.8上述支付进度及支付比例为参考比例,实际以财政拨付比例及时间进行支付,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进度款),丙方不可停止施工,且甲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8.9承包人就拨付的工程款首先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政府监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优先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

18.10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丙方工程款,经过审核后的应付款(预付款、进度款)金额不低于 15%的比例为农民工工资,由甲方直接拨付至本项目农民工专用账户上。

19、竣工验收

19.1 完整的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丙方资质证书(单位及个人)复印件;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项目物资

进场报验检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总结；项目变更；合同预付款、进度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工程量清单及计算方法）；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图等。丙方须按照甲、乙方关于地质环境类项目资料数字化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汇交和数字化。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乙方各提供3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19.2 履约验收方案

（1）项目预验收：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后，甲、乙方组织预验收；预验收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共同审阅项目全部资料，形成书面整改意见；预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需将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形成书面整改情况说明报乙方初审，甲方终审，直至验收合格。

（2）项目竣工验收：组织验收时，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到场，并接受专家质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必须立即组织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绿化验收：待绿化3年养护期到期之后，进行针对绿化苗木成活率的验收，成活率须达到设计要求。

20、竣工结算

20.1 竣工验收报告经甲、乙方认可后28天内，丙方向甲、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0.2 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竣工价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质量保修

21.1 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乙方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后3年。

22、丙方违约责任

22.1 丙方未按约定组建现场项目部，擅自开工的，扣减乙方合同款的10%。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由监理进行考勤，无故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1%；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等管理技术人员，施工期间须到场，由监理进行考勤，无故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1%。

22.2 由于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每拖后一天扣减项目合同金额的

0.5%，当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达到180 天时，甲、乙方有权与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任何责任，丙方应赔偿甲、乙双方相应损失。

22.3 项目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丙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经返工后，造成工期延误的，丙方应当按照22.2条承担违约责任。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乙方有权另择第四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并且扣减丙方合同款的5%。

22.4 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给甲、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丙方进行赔偿，甲、乙方视情况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丙方责任。

22.5 丙方违反本合同13.1条及13.2条的相关规定，甲、乙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丙方应返回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丙方违法行为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2.6 丙方违反本合同13.2条规定，存在非法开采、倒卖、运输项目范围内矿产资源行为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款的20%，相应金额从未支付合同款扣除，不足部分由丙方另行支付；处理后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相关违法行为交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3、争议

23.1 三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保险

24.1 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本项目的全部雇员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甲、乙方认为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保险，以及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由丙方支付。

25、合同份数

25.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26、合同生效

26.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6.2 合同订立地点：

26.3 本合同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附件一：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二：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三：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四：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附件五：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六：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附件七：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经办人）	侯 磊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平安路 1 号	邮政 编码	102300	年 月 日
	电话	60863203	传真	60863203	
	开户银行				
	账号				
丙 方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就本项目安全施工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三方共同遵守。

一、安全施工手续的办理：

1、以下手续由甲、乙方协助办理：

- (1) 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2) 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影响外界条件的。
- (3) 需要设计方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 (4) 需要甲、乙方管辖的设备和物资供应商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 (5) 甲、乙方邀请进入现场配合施工的相关方，在安全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2、以下手续由丙方办理：

- (1) 当地政府安全管理部门资质审查、监督检查、事故处理等需要办理的。
- (2) 当地政府民爆、消防和交通管理部门资质审查、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 (3) 当地政府特设、卫生和环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 (4) 当地政府劳动、保险、保障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与基本国策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 (5) 需要设计方提供相关安全软硬件变更手续的。
- (6) 需要甲、乙方登记、确认、审批和备案手续的。
- (7) 需要丙方管辖的设备和物资供应商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 (8) 对分包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 (9) 丙方邀请进入现场配合施工的相关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 (10) 当地建设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需要办理安全、文明施工手续的。

3、以下手续由三方配合办理：

- (1) 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2) 需要进行抢险救援的。
- (3) 安全、文明施工事项需要与周边单位共同交涉的。
- (4) 需要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

二、安全施工相关资料的提供：（注：原件经审核之后退回给丙方）

1、甲、乙方向丙方提供：

- (1) 甲、乙方安全管理各级领导和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 (2) 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特殊要求。

2、丙方向甲、乙方提供：

- (1) 丙方主要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相关安全资质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 (2) 丙方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相关安全资质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 (3) 丙方安全管理各级领导和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完整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5) 丙方施工安全保证计划书（副本）及现场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 (6) 承包区域施工现场封闭、安全通道、安全标志和消防水接点等设置图。
- (7) 丙方和其分包方施工合同中安全条款的内容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 (8) 丙方对分包方安全资质审查、从业人员登记和安全教育的汇总表（原件和复印件）。
- (9) 丙方对供料等相关方安全资质审查的汇总表（原件和复印件）。

三、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乙方职责：

- 1、负责建立项目与所在地政府等相关方的安全工作联系，协调处理外部问题。
- 2、负责召开施工安全联系会议，统一沟通、协调、管理各施工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 3、对施工现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动态评价和督导丙方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 4、根据需要，参与施工现场危急事项的处置，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事件及事故的调查处理。

5、负责项目中重要安全及文明施工事项的内部沟通，对本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控制。

四、丙方安全、文明施工的主要职责：

1、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项目施工安全的责任主体为丙方。

2、按照甲、乙方的有关要求，做到定置管理、安全卫生、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3、负责本方和分包方及相关方安全资质的有效性，保证其人员安全资质的合法性。

4、建立健全本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保障体系，负责本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灾害预防。

5、明确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可测量目标，配置与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相适应的人财物资源。

6、保证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落实，组织施工的安全技术交底。

7、负责组织本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处理，及时解决甲、乙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

8、负责对分包方及相关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本方人员、民工的安全教育。

9、负责本方安全、文明施工事项的内部沟通，确保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事项和活动记载的真实性。

10、负责事故抢救和报告及事故现场保护，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和防范措施落实。

五、事故责任和损失承担：

1、丙方承担施工风险和法律责任，包括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的全部义务。丙方承担分包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包括涉及的连带责任和损失费用。

2、因本项目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丙方承担。

3、损害赔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丙方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建立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如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丙方安全责任目标是：人员工亡事故为0，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0，重大火灾交通事故为0，创无重大事故项目。每月末甲、乙方对丙方现场及安全施工进行考评，按考评结果进行奖惩，考评及奖惩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丙方遵照执行。

八、本协议为三方《施工合同》相关安全施工条款的补充文件，在项目承包范围和合同期限内，同等有效。

九、本协议在执行中修订的条款内容和补充的事项，经协商后形成的文件均属本协议的有效部分。

十、本协议不代替三方应办理开工的其它手续，不能免除责任方对事故或问题应被追究的任何责任。

十一、本协议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本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丙方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二：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本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三、确保资金投入，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

六、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七、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与有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八、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九、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十、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十一、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十二、严格按照设计设置可靠的截流、防洪和排水工程。

十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十四、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十五、尊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有的权益，引导鼓励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鼓励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提出改正建议，甚至批评、举报，对提出批评和举报的职工不打击报复，不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和降低工资待遇。

十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十七、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若违反上述承诺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单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处罚：

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方面：

（一）一般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较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同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和有关部门作出的暂停、撤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二、单位方面：

（一）一般事故接受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大事故接受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重大事故接受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的处罚。

三、如发生不依法报告或者妨碍、拒绝事故调查处理等严重行为，单位接受100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接受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实际控制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项目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_____

（甲方）：_____

（乙方）：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_____

（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向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二）不准在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或亲属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借机公款旅游。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

（六）不准向乙方、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外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丙方及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丙方及工作人员个人或亲属提供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公款旅游或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提供便利。

（六）不准接受甲方、丙方及工作人员介绍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偿证券、贵重物品、礼品礼金，或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发放的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或快递物流方式进行的“隔空礼品”，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乙方及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乙方及工作人员个人或亲属提供购买住房、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公款旅游或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机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或“不吃本级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变着法子“吃空函”提供便利。

（六）不准接受甲方、乙方及工作人员介绍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或服务事项终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丙三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平安路1号

电话：010-60863203

年 月 日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承诺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编号	
电 话		户籍所在地	
备 注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本《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和备查。

承 诺 书

本人（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建设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或者受委托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时，保证使用国家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国家及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后，严格执行。

四、及时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开复工申请、工程变更等文件。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五、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指定或者采购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钢结构构件等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建筑材料。

六、认真履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职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工程备案手续。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得擅自交付使用。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primary-ruled paper. It features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ced evenly down the page. Vertical solid lines divide the page into columns of varying widths, typical of handwriting practice paper. The top margin is wider than the others. There are no markings or text on the page.

.....

[illegible][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编号	
电 话			户籍所在地	
注 册 证 书	编 号		类 别	
	专 业		期 限	
备 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承诺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编号	
电 话		户籍所在地	
注 册 证 书	编 号		类 别
	专 业		期 限
备 注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本《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和备查。

承 诺 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许可范围执业。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不让分包单位以包代管；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对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经签字确认的，保证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保证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联合监制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签订后，严格执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在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或其它组分。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___

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承包人：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_____（承包企业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依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需根据系统提示进行二次报价环节。